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25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红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免去汤红芳女士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27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511,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61,226	99.8643	126,665	0.1146	23,251	0.021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87,156	99.8878	100,385	0.0908	23,601	0.021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颖、占新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26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刘平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平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6日接到公司工会函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由刘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平	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16日	2026年11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平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刘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刘平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能够正常履行决策职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运作及重大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应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以保障职工依法参与公司治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此前，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刘平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符合法定人数，完善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启动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6日接到公司工会函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由刘平先生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简历

刘平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化验员；2012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健尔康有限品管部副经理、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和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两次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68元。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依据本激励计划作以调整。鉴于此，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03元/股调整为31.3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03元/股调整为31.35元/股。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32.03元/股调整为31.3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浩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依据本激励计划作以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超卓航科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34,793.52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超卓航科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34,793.52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32.03元/股-0.68元/股=31.35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经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3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并根据核查对象签署的《个人说明》，其买卖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系其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13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并根据核查对象签署的《个人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0,485,7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0,485,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张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277,998	99.9098	204,975	0.0889	2,802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277,998	99.9098	204,975	0.0889	2,802	0.001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277,998	99.9098	204,975	0.0889	2,802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48,108	97.7967	195,582	2.1375	6,008	0.065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1,314	97.8317	195,582	2.1375	2,802	0.0308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51,314	97.8317	195,582	2.1375	2,802	0.03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941,921	97.7291	204,975	2.2402	2,802	0.0307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941,921	97.7291	204,975	2.2402	2,802	0.030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941,921	97.7291	204,975	2.2402	2,802	0.0307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948,108	97.7967	195,582	2.1375	6,008	0.0658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951,314	97.8317	195,582	2.1375	2,802	0.0308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951,314	97.8317	195,582	2.1375	2,802	0.03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对议案4、5、6回避表决；议案1、2、3无关联股东出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峰、姜羽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长江传媒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江传媒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斌先生、总会计师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冷雪先生、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请问几个问题：1、2025年上半年公司应收下降，主要原因是教材教辅收入下降吗？下降原因是什么？下半年教材教辅营收形势如何？2、公司拥有很多现金资产投入低收益的理财产品，为何不收购相对高股息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面对教材教辅市场变化和人口出生下降现实，公司未来如何大力发展非教材教辅业务？公司上半年工作会议提出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并购进展如何？4、建议公司将分红率提高到70%，更好回馈投资人。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公司上半年营收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和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并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条件，结合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走势、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进行股份回购事项。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面对出生人口下降，新增入学人数减少，公司将以主题出版质量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三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坚定不移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出版主业高质量发展质效。特别是紧紧围绕服务“教育强省”建设这篇大文章来谋篇布局、深耕细作，深入实施“教育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做好教育出版和教育服务，探索增量市场机会，同时建立动态的市场跟踪机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公司投资项目按照项目规划稳步推进中，具体事项请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谢谢关注！

问题2：公司在数字教育、在线出版等新兴业务领域有哪些战略布局和实际落地的项目？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搭建“湖北新华教育服务平台+倍阅学习中心”为核心的线上服务平台，构建“线下网格化服务+线上网格化社群”营销模式，推动常规服务与增值服务、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传统教育图书与数字教育产品“三个融合”，打造全学段“产品+服务+活动”教育服务新模式，基本实现从单一产品销售到全流程教育服务模式升级和线上平台化运营模式转型。谢谢关注！

问题3：新业务何时能成为核心增长动力？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主动探索文化创新表达和消费方式升级，持续提升出版质量和效益，大力实施主题出版质量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三个专项行动”，推进新华书店转型升级，加速科技赋能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数字前沿技术与出版主业的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新的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努力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

问题4：面对股价低位，公司是否有明确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和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并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条件，结合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走势、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关注！

问题5：据报道长江数字文化园基本建成，请问什么时候能投产产生经济效益？公司下半年有什么战略投资和并购计划？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长江数字文化园项目按照项目规划稳步推进中，具体事项请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结合企业自身健康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需要，关注潜在标的，多角度权衡利弊、评估风险，积极且审慎，适时择时进行投资。公司如有投资计划等事宜，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关注！

问题6：公司作为文化企业，文化产业包括很多细分行业，除了出版发行业务外，还有哪些多元文化产业规划发展？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践行文化创新战略，大力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以科技和产业的创新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全力推动长江传媒文化科技园、全省“2+3+N”图书物流仓储网络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效。持续推进湖北教育服务平台迭代升级，组建成立了湖北新华数智教育服务中心，加快构建覆盖教育全学段、全学科、全场景的教育服务模式。积极探索投资创新，启动建设文化产业项目库，发展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公司管理提档升级，建成“人财物”系统及协同办公系统，实施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集成项目。谢谢关注！

问题7：公司中报显示，净利润同比正增长，符合投资者预期；但主营业务同比负增长，请问今年主营业务能否恢复正增长？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有序，积极应对教辅市场规范治理，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相关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关注！

问题8：请问公司，湖北省教辅发行订购政策有无变化？对营收有多大影响？今年公司营收目标能否实现？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湖北省教辅发行订购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积极应对教辅市场规范治理，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相关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关注！

问题9：人工智能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请问公司在人工智能方面有哪些新的设想和新的举措？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关注文化新技术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公司旗下出版社积极推进新技术在选题策划、内容创作、稿件审校、知识服务、业务流程优化等领域的应用，努力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谢谢关注！

问题10：出生人口在下降，但是老龄化人口越来越多，公司有没有考虑拓展银发阅读市场？还有现代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也有非常大的市场，公司有没有考虑？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面对出生人口下降，新增入学人数减少，公司将坚定不移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出版主业高质量发展质效。特别是紧紧围绕服务“教育强省”建设这篇大文章来谋篇布局、深耕细作，深入实施“教育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做好教育出版和教育服务，探索增量市场机会，同时建立动态的市场跟踪机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经营策略。谢谢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242,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文强主持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刘文强先生、郭海涛先生、朱炜女士、张晓峰先生；董事申维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